



411130S-2019



漯河市方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FSN 0001S-2019

人参黄精酒（配制酒）

2019-05-14 发布

2019-05-14 实施

漯河市方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漯河市方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德有。

H N

Q B

人参黄精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黄精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添加经预处理过的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黄精、枸杞子、龙眼肉、益智仁、肉桂、丁香、玛咖粉、冰糖，浸泡静置、过滤、调配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人参黄精酒（配制酒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黄精、枸杞子、龙眼肉、益智仁、肉桂、丁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年第17号）》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

2.1.4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

2.1.5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1年第13号）》的规定。

2.1.6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呈液体状	取本品1瓶，置于洁净的无色烧杯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 泽	红褐色	
气、滋味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/ (20℃, %vol)	36.0 ± 1	GB 5009.225
干浸出物/(g/L)	≥ 0.3	GB/T 15038
甲醇 ^a / (g/L)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a (以HCN计) / (mg/L)	≤ 8.0	GB 5009.36
*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0.18	GB 5009.12
注：a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；		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添加经预处理过的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黄精、枸杞子、龙眼肉、益智仁、肉桂、丁香、玛咖粉、冰糖，浸泡静置、过滤、调配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人参黄精酒（配制酒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黄精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H N

漯河市方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Q B